**考選部　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五字第1103300014號

主旨：舉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

(一)高等考試：設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（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等5類科。

(二)普通考試：設消防設備士、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一般保險公證人、海事保險公證人等9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引水人考試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、驗船師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地政士考試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消防設備士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一般保險公證人考試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專責報關人員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海事保險公證人考試：110年6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除引水人類科之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，其餘類科之考試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起至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10年3月5日前繳交報名費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考試報名無效，不得補件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１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；[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](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)）報名。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詳閱應考須知。

２、本考試之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（士）等考試類科，採用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（紙本寄件）之方式辦理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３、本考試之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類科：

(１)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免繳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毋須繳交報名書表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基本資料，將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。

(２)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，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學歷證明、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、姓名罕見字申請表等），於110年3月5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繳交報名費並將前開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則考試報名視為無效，不得補件。

五、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者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、成績單（學分證明書）等延長繳驗期限至110年7月2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；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）。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
六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，相關維護措施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